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 (莱索托)  
后来的主席： 哈卢姆女士（副主席） ..... (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4/10和Corr.1和2)

1. Galicki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4/10和Corr.1和2)第七章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时说,在1998年12月8日第53/98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已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该工作组报告可见诸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附件,有关建议也已包括在内;从而这些建议可被认为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2. 工作组报告第10至30段针对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第22至30段则是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第11段指出,草案第2条第1款(b)(二)项业经委员会二读通过,确定“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属于为本条款草案之目的“国家”定义范围。这项规定在联邦国家和非联邦国家之间引发了一场争论,特别在按照有关宪法在国家及其组成部分之间分配权力的情况下,涉及组成单位代表国家或代表它们自己以潜在的双重名义行使政府权力的问题上,则尤其如此。讨论的重点问题是要知道,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在属于“国家”概念的含义内,如以自己的名义和为自己的利益行事,是否可以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就成为国家豁免的对象。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工作组一些成员认为,在国家管辖豁免草案中的“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国家责任的草案之间,应该存在某种平行关系。虽然有些成员主张不必硬要两套条款草

案完全吻合,但看来还是把这一条款草案与有关国家责任的草案接轨为好。

4. 国际法委员会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2条第1款(b)(二)项,使“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的内容与第1款(b)(三)项现文本中的“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相联系。此外,“经授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事”的修饰语可以同时适用于“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国际法委员会还建议在该款中增添“但以该实体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字样,暂时放置在方括号内。

5. 最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英文本中,根据国家责任草案中使用的常用术语,将“主权权力”(sovereign authority)改为“政府权力”(governmental authority)。以上建议不但注意到组成单位的豁免权,而且也反映出各国对联邦国家组成单位与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的不同待遇容易出现混淆所表示的担心。如果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通过,第2条第1款(b)项的表述可按工作组报告第30条加以修改。

6. 工作组报告第31至60段涉及确认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适用标准,第56至60段载有工作组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如工作组报告第32段所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2条第1款(c)项及第2和第3款基于以下的原则:一个国家享有限制性的豁免,即当一个国家进行商业活动的时候,不应当享有管辖豁免。这种限制性观点引出许多重大问题,其中之一是:为了国家豁免的目的,如何对“商业豁免”下个定义?在这方面,一些国家认为,在确认活动商业性的时候,仅仅应当考虑该项活动的性质。另一些国家却认为:单靠“性质”的标准,并不总能使法院就一项活动是否属于商业性作出结论。因此,有时候也需

要使用“目的”这一标准，此项标准旨在查明所采取的行动究竟是以商业为目的，还是以公益为目的。为兼顾两个标准，人们虽然提出过不同的建议，但至今尚未找到一致赞同的方案。第2条第1款(c)项及第2款是将两个标准结合起来的一种尝试，但至今，它仍遇到许多国家的抵制。

7.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建议中特意说明，关于用什么标准确认一项合同或一项交易属于商业性质的问题，只是在各方对具体的适用标准意见并不完全一致和在适用法律并未作出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会被提出。委员会还指出，国内法考虑的标准或国家法院实施的标准可以千变万化，各不相同，特别是有关行为性质、行为目的或行为动机的标准，以及有关活动场所和活动场合的补充标准。

8.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介绍了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的几个备选方案：(a) 以性质检验作为唯一的标准；(b) 以性质检验作为首要的标准。(在此情况下，第2条第2款的后半部分应予删去)；(c) 首先强调性质检验，同时以目的检验作为补充，而由每一国家发表声明，说明在这方面适用的其国内法律规则或政策；(d) 首先强调性质检验，并以目的检验为补充；(e) 首先强调性质检验，并以目的检验为补充，但对“目的”的范围加以某些限制，或者对“目的”作某些例举。这类限制或例举应当比仅仅提到某些人道主义的理由要更为广泛；(f) 在第2条中仅仅提及“商业合同或交易”，而不作进一步的解释；(g) 采纳1991年国际法学会建议中所采取的办法，这一办法的基础是例举各种标准并且将各种原则予以平衡，以便根据某一特定案例的管辖豁免界定法院的职权范围。国际法学会文件可见诸工作组报告附件的注释。

9. 经过这一审查，并且考虑到每一案例的事实区别，以及不同的法律传统，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上文(f)备选方案，即删去第2款，是最容易被接受的，因为，在所谓性质检验与目的检验之间的区分可能在实际生活中并不象长时间辩论所暗示的那样意义重大。委员会还认为，国际法学会条款草案所载的某些标准可以作为有益的指南，用以指导国家法院和法庭确定在具体的案例中是否应当给予豁免。

10. 工作组报告第61至83段论述“国家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商业交易的概念”，第78至83段讲述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委员会1991年通过的建议草案第10条第3款规定，一国享有的管辖豁免在一个国家企业或该国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a) 起诉或被诉，(b) 获得、拥有或支配和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

11. 这项规定近年来在第六委员会引起了一些反应。有人说，在特殊情况下，不考虑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的独立法人资格，也许是有益的。例如，一个国有企业可能以政府代理人或以国家授权人的资格，达成一项商业交易。在此情况下，合同可被认为是由国家和私人实体之间达成的，国家不能提出豁免的要求。还有人指出，当国家以某实体的担保人身份行事时，国家也不能提出豁免的要求；当某个国家实体故意虚报其财务状况或者随后为了逃避追索而减少自己的资产时，国家也应负有其责任。

12. 1994年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主张，作为妥协的可能基础，不妨澄清第10条第3款的表述，指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对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从事的商业交易，国家不得以豁免为借口推脱责

任：(a) 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作为国家授权机构从事商业交易；(b) 国家充当国家企业的责任担保人；(c) 国家实体故意虚报财务状况或者随后为了逃避追索而减少自己的资产。只要把(a)和(b)所述的行为确指为商业行为，或者在通过第10条时声明对条文作出共同的倾向性解释，这一澄清就可以算是完成了。

13. 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上述折衷基础所建议国家责任的第三种理由，即“故意虚报财务状况或者随后为了逃避追索而减少自己的资产”。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超出了第10条的范围，它处理如下问题：管辖豁免、执行豁免以及特殊情况下穿透国家实体公司面纱是否合适的问题。此外，这一建议忽视了国家实体在这样做时是自行其是还是在按国家指令做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穿透公司面纱的问题引起一些实质问题和豁免问题，但它认为不宜在它的现行任务范围内予以处理。

14. 工作组报告第84至107段涉及“雇佣合同”，第103至107段包含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委员会1991年通过的草案第11条第1款确定普遍原则如下：除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外，一国不得对另一国在有关雇佣合同的诉讼中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第2款列举原则的例外，包括(a)项和(c)项的例外：(a)项，征聘一雇员是为了履行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职务；(c)项，雇员在签订合同时既非法院地国的国民，也非其长期居民。

15. 原则的以上两项例外曾在过去几年第六委员会内引起许多不同意见，特别在1994年非正式磋商期间。工作组报告第87段说明，关于(a)项，有这样的问题：“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字样是否足够清楚，可以便利法院适用此一规定。关于(c)

项，有人指出，这项规定与基于国籍的非歧视原则相抵触。1994年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建议澄清(a)项的表述和根据非歧视原则将(c)项删除。

16. 经过对这些问题慎重审议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多项建议。关于第2款(a)项，委员会建议在“履行与行使政府权力密切有关的职务”的提法中，删去“密切有关”字样，以便把该项的范围限于“在行使政府权力中履行职务的人士”。委员会还同意澄清该项的表述，特别指出，“如果征聘该雇员是为了在行使政府权力中履行职务”，则不适用于第11条第1款，尤其是：1) 正如《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分别界定的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2)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和特别使团的外交人员。3) 享有外交豁免的其他人员，诸如征聘代表一国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

17. 关于第11条第2款(c)项，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予以删除，因该项与基于国籍的非歧视原则相抵触。然而，不应根据要求可能不被接受而过早判断这项删除，这项要求根据的是国家豁免以外的，例如法院地国缺少管辖权的情况。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第11条第1款由于“部分”二字的含义，可能造成某种不确定性。委员会认为，最好在第11条明确指出受雇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与一般就业政策之间存在的区别，后者主要属于雇主国行政事务的范畴。

18. 工作组报告第108至129段论述“对国家财产执行强制措施”的问题，第125至129条则介绍工作组和委员会为此提出的建议。1991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在管辖豁免与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有鉴于此，第18条确立了以下一般原则：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除非(a)该

国对此表示同意；(b) 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该财产用于清偿该诉讼标的的要求，或(c) 该财产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并且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而且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或者与被告的机构或部门有关。至于第19条，条文列举出不应被视为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的国家财产的各种特定类型。

19. 第六委员会对这些条款的审议近年来引出了许多问题。在开庭审理针对一外国提出的权利要求是否合理时，法庭行使管辖权是否同时赋予法庭对该国财产执行强制措施以履行确认主张的有效判决的权力；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确有不同的看法。即使承认此一权力，在究竟对哪些财产可以执行强制措施的问题上也是众说纷纭。任何旨在调和对这些问题所持的不同看法的尝试必须考虑到国家利益，即尽量减少因对其财产执行强制性措施而对其活动造成的干扰，以及私人当事方的利益，即根据一项经有效司法判决确认的对一外国提出的要求获得赔偿。

20. 工作组报告第118段陈述可能充当折衷方案的基本素材。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在判决前强制措施与判决后强制措施之间作出区分，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内在困难，尽管二者都被置于第19条为用于公益目的而非商业目的的财产所确定的条件之下。

21. 关于判决前强制措施，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只应该在下述情况下，方可执行这类措施：(a) 国家特别或事先明示同意的措施；(b) 对指定用于清偿诉讼要求的财产采取的措施；(c) 根据国际上接受的规定〔特别法律〕可采取的措施，例如根据布鲁塞尔《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扣留船舶；(d) 享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作为诉讼被告时对其财产采取的措施。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以上列举的情况可

能不够详尽。

22. 关于判决后的强制措施，国际法委员会主张，凡符合以下情况者，方可予以考虑：(a) 国家特别或事先明示同意的措施；(b) 对指定用于清偿诉讼要求的财产采取的措施。以上列举的情况也可能不够详尽。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研究了三种可供大会选择的方案。第一种方案是给予国家2至3个月的宽限期来履行判决以及决定用于执行措施的财产的自由。如果在宽限期内未履行判决，在符合第19条的情况下，可对国家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第二种方案的前半部分与第一种方案相同。可是，如果在宽限期内未履行判决，索赔即变成国家间争端解决领域的问题，这将意味着开始与执行索赔问题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最后，大会可决定不处理草案的这个方面，因为所涉的问题很敏感而且复杂。问题将任由国家实践去处理。草案关于这个专题的标题将因此作相应的修改。

23. 作为结论，主席指出，工作组报告在其附录中对一个可能与管辖豁免有关的问题提供简短的情况介绍。这就是说在合理行动的情况下，特别在具有强制法规性质的标准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是否存在管辖豁免的问题，工作组决定，与其直接进行讨论，不如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这一情况。

24. 副主席哈卢姆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25. Sepulveda先生(墨西哥)声称，他将首先审议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然后再审议国家管辖豁免问题条款草案。关于第一个问题，他对国际法委员会在短期内完成二读表示祝贺，但对委员会把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搁置下

来表示遗憾，他认为对此问题应有一些指导方针。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26.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保障个人的国籍权，防止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出现无国籍案例，是十分重要的事，因此完全支持有关的条款草案，因为草案不但保护各国在国籍问题上的权利，而且还明确规定根据国际法各国应该承担的责任。墨西哥代表团还认为，建议将条款草案以宣言形式发表，完全符合各国的期望。

2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在国家继承情况下，个人有时有得到一个以上国籍的权利；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不应把条款草案理解为鼓励多国籍。

28. 根据第3条的条文，条款草案仅适用于依据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第3条由此确认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不合法行为不产生法律效果。在第3条评注的第三段里，国际法委员会强调，第3条不妨碍任何个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的规定享有国籍权，这一段话显得有点多余，甚至给人这样的印象，似乎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将强迫人们承认涉及该不法行为的人的国籍。

29. 关于国籍推定的第5条，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尽管惯常居所的标准极其有用，国际法委员会本可以接受有效国籍原则作补充，后者建立在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事实联系的基础上。

30. 尊重有关个人意愿的原则尚属令人满意，这一原则虽然注意到授予国籍对个人事关重大，但仍把最后决定权交给有关国家，有关各国将根据各自与有关个人之间的联系，尽力避免无国籍现象的产生。

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特意强调，第19条保护其他国家有权不承认与该国毫无实际联系的个人的国籍。墨西哥代表团已多次重申，实际联系是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解决国籍问题的主要适用标准之一。所以第三国不能被强迫接受不符合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国籍授予；此外，选择权允许有关个人选择他或她认为与其确有联系的国家的国籍。

31. 对于第7条，墨西哥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在国家继承的特例情况下，给国籍授予一种追溯效应或许是有益的。对法律非追溯性普遍原则开设这样的特例，其理由只能是有关个人有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危险，哪怕是暂时的；但是，这种特例只应是极个别的例外。

32. 条款草案在许多其他方面也值得肯定，墨西哥代表团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对非歧视原则的确认；在继承国籍日以后的新生婴儿的国籍权；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作出武断决定；以及维护家庭团聚的必要。墨西哥代表团最后认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可在规定实施中灵活运用。

33. 墨西哥代表团对工作组完成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的起草工作表示祝贺，草案使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将能对悬而未决的问题再次进行审议。既然这个问题将由第六委员会单独审议，墨西哥这里仅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关于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建议已为将来的讨论奠定良好基础。或许可以希望把“联邦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合并起来，唯独“行使国家主权权力”的行为方可被接纳。关于这一点，暂时放置在方括号内的“但以该实体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等字样，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引出更多的问题。“行使国家主权权力”的标准似乎不足以构成国家豁免之

目的。

34. 关于确认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适用标准问题，关键要看合同或交易的本质。然而，在某些国家的实践和判例中，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也是重要的检验标准；墨西哥代表团因此准备在努力促进法律确切性的同时，研究有可能把这个概念包括进来的任何提案。在这方面，工作组关于删除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的建议似乎并不妥当。事实上，如果让法庭去确认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实践中就很可能出现体制繁多的结果。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值得人们深入研究。

35. 关于国家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商业交易的概念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建议的大方向是好的，值得仔细研究。对于与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的商业交易有关的责任诉讼，如果企业或实体作为国家授权机构而行事，如果交易具有商业的性质，如果国家又为实施相应义务提供担保，国家确实就不能援引豁免推脱责任。

3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报告附录关于在豁免权方面出现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国际法的指令性准则问题。如同国际法委员会一样，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并不直接属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范围，而援引原则的演变将会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国家间关系产生重大的影响。

37. **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提请委员会注意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三个表现方面。在他看来，工作组谈论的第一个问题，即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问题，与其说是个实质问题，不如说是个提法问题。阿根廷代表团在其他场合已经说过，“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的概念没有

清晰的区分，而且显得重叠。所以，阿根廷代表团在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建议采用以下的提法：“经授权为行使国家主权权力而行使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

38. 关于确定一项活动商业性质的适用标准这个敏感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工作组的观点；在工作组看来，如果在“性质”标准和“目的”标准之间作出区分，人们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争议反而比理论上要少一些。因此，与工作组一样，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条款中不再涉及“性质”和“目的”是最可被接受的解决办法。更何况，有关方案已于1994年为阿根廷立法所通过。

39. 阿根廷代表团最后吁请注意执行豁免的问题。在阿根廷代表团看来，把在什么情况下可在司法程序框架内对一国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确切规定写进条款草案中去是有必要的。如果不作这些确切规定，条款草案将很少有影响力。假如没有任何措施保证判决的执行，只是列举国家不得反对管辖豁免的实例，确实也就意义不大。实例的数量当然应该是有限的，但也必须是认证清楚的。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就判决前强制措施和判决后强制措施所作的区分是有益的，工作组所建议的执行豁免的排斥性实例也是令人满意的。工作组作出的贡献将便于第六委员会不久将进行的讨论，推动各种立场逐渐靠拢，从而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加快举行起草普遍公约的国际会议。

40. **Lammers**先生（荷兰）说，荷兰意识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各国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但他认为，必须真诚地想方设法，尽可能协调国际法在此问题上的有关法规，但又不损害个人在与外国交易中应享有法

律保护的权利。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荷兰代表团愿意就1991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发表意见，同时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2年和1993年成立的工作组及国际法委员会1999年5月成立的工作组业已完成的工作。

41. 荷兰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第2段所列的对第2条的见解，即条款草案并不覆盖刑事诉讼。如果把这一规定纳入到有关条款应用范围的第1条中去，也许会更加好些。此外，对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在刑事起诉框架中进行的民事诉讼，荷兰尚存怀疑。

42. 总的来说，荷兰代表团赞同工作组在其1999年7月报告第30段中列出的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定义。然而，在第2条第1款(b)款二项，方括号内的文字应被“每当他们以此种资格行事”的字样所取代，相同字样也应列入第1款(b)三项。此外，荷兰代表团倾向于不用“政府权力”的说法，改用“主权权力”，因为前一种说法可能有含义过广的解释。

43. 由第2条第1(c)款出现的“商业交易”概念，以及为确定合同或交易是否为“商业交易”所定的标准，也都存在问题。荷兰代表团更喜欢1993年成立的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定义，该定义见诸A/CN.6/48/L.4号文件第35段，因为它更合逻辑。为确认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所定的标准更加经不起推敲。在荷兰，判例法一般不注意交易的目的，而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的建议文本恰与荷兰的判例法背道而驰。此外，标准还提到国家参与交易的实践，这岂不等于要荷兰法庭在衡量案情时采用双重标准，且不说对个人作出解释也很困难。考虑到各国实践中存在的差异，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也就是说，对确定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不设定任何检验

标准。

44. 关于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程序问题（第10条及随后诸条），荷兰代表团不明白设置第10条第3款的理由，根据这一条款，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在一个国家企业或国家为专门进行商业交易而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及具备其他条件。荷兰代表团认为，必须删除这一段落，因为这一段话说的是显而易见的事，而且可能产生混淆不清。

45. 关于论述雇佣合同的第11条，荷兰代表团建议删除第2款(c)项，以免既非雇佣国国民又非法院地国的国民或长期居民与并非雇佣国的国民却又是法院地国的国民或长期居民受到不同的待遇。关于第12条，即发生在法院地国领土上的和其责任可归诸法院地领土上国家活动的人身伤害或损害赔偿诉讼，荷兰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第10段，这一条对武装冲突的局势不适用。荷兰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限制，应该明确列入第12条或条款草案别处。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第31条，该条文明确规定，该公约绝不以在他国领土上驻军的行为作理由，影响国家豁免的援引。此外，荷兰代表团还指出，第12条的现有表述显然不覆盖跨边界环境损害的案例，它并且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原因。

46. 荷兰代表团在总体上赞同第16条关于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的表述，但希望类似规定也列入有关国家拥有或经营的飞行器的条款草案。至于涉及仲裁协定效果的第17条，荷兰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仅对商业交易产生的争议限制仲裁协定的效果。

47. 关于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问题，与荷



兰法庭的现行判例相比，第18条有过大的限制性，因而荷兰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接受一项限制性较小的方案。尤其，必须删除第1款(c)项的规定，即强制措施所针对的财产与诉讼标的或与被诉机构或部门之间，始终存在着某种联系。第19条开列不得执行强制措施的特定种类财产清单是有益的，然而，最好在第1款(c)项末尾再加上“为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由该银行或货币当局持有的”字样。

48. 荷兰代表团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在管辖豁免最新事态发展方面得出的观察，根据这些观察，在由于国家违反具有强制法规性质的人权标准，特别是禁止酷刑的规定而造成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不应存在管辖豁免的问题。在荷兰代表团看来，必须充分关注这一最新事态发展，在今后审议条款草案时，它会对第12条的表述产生影响。

49. **Berma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在与国家继承相关的国籍问题上从事的工作表示祝贺，这些工作的新鲜之处，就是避免把精力过分集中在由非殖民化引起的有关问题上。然而，他不懂委员会何以决定要采用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的方式来通过条文草案，文件显然具有规范的性质，而并非宣言的性质；他因此希望，大会在其决议中具体说明采用宣言形式的原因。他还指出第6条与条款草案其他部分之间的不连贯，前者要求各国就国籍及相关问题进行立法，后者则吁请各国履行各项义务；他想知道，究竟这些义务应纳入国家法律，或者是不管现行法律而一概遵守。在他看来，草案在这方面值得进一步澄清。同样应该知道，第17条作出规定，对在国籍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可进行有效的复核，这一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第16条针对的剥夺国籍以及第15条所说的国籍歧视。最后，与国际法委员一样，在联合王国代表看来，各国政府的沉默意味着，

各国政府全都认为，与国家继承相关的国籍问题的研究已经完成，但不排除在有国家提出希望时重新审议这个问题的可能性。然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贯穿条款草案起草全过程的人道主义考虑，对涉及商业公司和商业实体的国籍辩论，将不具效力。

50.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尽管就此问题的各个方面通过一项法典对法律从业人员大有好处，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却远没有完成。事实上，鉴于国际贸易系统的不断迅速变动，人们有权提问，国际法委员会究竟应该在原来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用死板的国际商法典形式固定下来，使它的影响力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从而造成现实与法律的脱节，或者是相反，实事求是地承认国家豁免与建立国际贸易新秩序的现代系统有着紧密的联系，而在国际贸易新秩序存在前，先集中精力去起草一个法律范本；这个范本的优越性在于，它使有实现本国法律现代化愿望的国家有法可依，但又并不因此受到束缚，使这些国家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所进行的价值不可估量的工作基础上，适应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来说，这将是结束审议这个问题的办法。

51. **Kanehara**先生(日本)指出，自联合国大会首次对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表示关注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国家豁免问题丝毫没有丧失其对国际法的意义，始终是可能引起大会会员国之间意见分歧的根源，一些国家主张法规应更具约束力，另一些国家主张绝对豁免。这样的分歧在冷战时代是可以理解的，但在世纪之交的今天却变得毫无道理。统制经济的逐渐消失，不但远没有限制国家的活动范围，反而事实上与公共部门对许多私人领域的扩张相同步；这一扩张是国家性质发生真正变更的产物，也是对绝对豁免论敲响的

丧钟。第六委员理应把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其工作组进行的工作继续做下去，在对豁免概念赋予一个可被大家接受的含义和限定范围的同时，使今后可能出现的国家行为新形态获得恰当的法律表述。正常辩论这个问题至少需要一星期时间，第六委员会却决定只花三天进行审议，人们对此只能表示遗憾。第六委员会如果没有足够时间，可考虑把问题移交国际法委员会去审议。

52. 在国家豁免问题讨论中出现的最棘手分歧之一，涉及到第2条所说的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检验标准，问题是要知道，性质标准和目的标准究竟应把哪个放在前面。日本代表怀疑，对负责作出决断的法官来说，这一争执是否真有用处。在日本代表看来，鉴于各国的具体实践千差万别，比较明智的办法也许是承认国际法在此领域还在演变中，不必设法去确定哪些实践过于激进，哪些实践过于保守。第六委员会追求的目标应是引导这个法律部门的发展趋势，而不是把它固定下来。为此，委员会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第一种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暂时把有关性质标准和目的标准的辩论告一段落和删除第2条第2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预作规定限制第1款(c)三项的适用范围，因为根据国际法规则，一国法官确定赋予外国豁免的标准应是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在这个问题上，最好参考国际法学会在其1991年建议中采取的方法，这个方法建立在开具检验标准单子和实施原则平衡的基础上。第二种方案是根据各国的法律传统或各自政策，先考虑性质标准，后考虑目的标准。

53. 强制措施是委员会必须深入研究的另一个棘手问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至今还没有一个确定的规则。如果传唤一国到另一国法庭受审或许有此可能，而要强制执行一项对该国不利的判决，那就困难多了。必须试图说服该国自愿执行判决，或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先给它一个宽限期，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对此都没有作出过的规定。此外，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一国法庭在判决前使用强制措施更要慎重行事，因为在对实质问题作出决断以前强制措施就要执行。

54. 至于与商业交易相关的国家企业概念，虽然某些国家企业在财务上和法律上独立于国家，拒绝给予这些企业以豁免并不意味着不给予国家豁免，但正如工作组恰当地指出的，当这些企业以国家授权人的身份从事商业交易时，或者当国家以这些企业的担保人行事时，也可能不准国家以豁免作推脱。

55. 关于雇佣合同，日本代表团指出条约草案第11条力图调和外国的利益和法院地国的利益，日本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澄清第1款(c)项所作的努力。如同工作组一样，日本代表团认为，第1款(c)和(d)两项的内容因国籍的原因与非歧视原则相背离，应该予以删除。事实上，决不能以国籍为理由拒绝给予法律保护或不准对国家进行法律追究，特别在当事人是法院地国的常住居民的时候。

下午5时10分散会。